

读起来通俗易懂平易近人,用起来契合实际“人情味足”

民法典来了,生老病死它都管

阅读提示

今年全国两会上,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吸引了众多关注的目光。民法典草案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附则,共1200多个条文,覆盖了一个公民生老病死的全部生活。

本报记者 罗筱晓 王群 赵剑影

“这圆了新中国几代法律人的梦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拿到厚厚的民法典草案,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代表感慨道。

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吸引了众多关注的目光。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民法典露出了“全貌”,包括总则、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附则,共1200多条。

“法典”二字加持,让民法典乍听起来高不可攀。事实上,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出台,不仅是法律界的一件大事,也与普通民众紧密相连。

字句之间 息息相关

看到物权编草案中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相关条款,中国铁路武汉局武昌客车车辆段武昌运用车间技术组组长黄望明



制图:雷宇翔

人格权独立成编,条款中充满了“人情味儿”

本报记者 卢越

谈到每个人所拥有的权利,很多人可能会想到生命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等。其实,这些权利都有一个共同的称呼——人格权。

人格权关乎我们每个人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此次民法典草案中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

在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王煜宇委员看来,人格权编独立成编,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具有非常大的意义。“这是立法上第一次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其所产生的人格权利进行的专门的权利保护,宣布这样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侵害。”

“这几天小组审议时,大家都围绕民法

典草案开展了热烈的讨论。”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代表说,“人民性”是民法典草案的一个鲜明特色。杨松代表说:“它强化了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这些规定都是对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需要的回应。”

“人肉搜索”让个人信息“裸奔”、骚扰电话不胜其烦、针孔摄像头偷窥等问题时有发生,还有掌握个人信息之后的精准施骗……人格权编草案明确:这些行为都是对人格权的侵害。

人格权编草案明确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之中。这些行为都被禁止:针对他人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侵扰个人私人生活安宁;非法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非法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来自基层的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陈科含代表注意到,在此次人格权编草案

中,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也被纳入了个人信息保护范畴。“这非常有必要,”陈科含代表说,“这能让我们在网络浏览或者登记各种信息时更有安全感。”

遇到性骚扰怎么办?别怕,禁止性骚扰已经被写入了人格权编草案。

此前,我国法律对于性骚扰的界定和分类都很笼统,缺乏具体的法律法规,不利于预防性骚扰恶性事件以及回应社会关切。

人格权编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提请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对此前草案

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这一修改,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也让法律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有针对性。

当前,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这就需要通过人格权编全面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让我们生活中的每一步,都走得更安全、更踏实、更体面、更有尊严。



扫一扫
听听代表委员怎么说

AI换脸、电子合同、虚拟财产……这些“新”情况立法中有回应

本报记者 卢越

随着信息、生物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公民的权利也不断面临新技术、新风险带来的新挑战。

面对一些“新”情况,许多人可能会有这些疑问——

网上曝出“AI换脸”,“只需一张照片,

出演天下好戏”。这是是否侵犯肖像权?

我们在线上点外卖、买东西,虚拟空间的约定能否保障现实生活中的权利?

玩网游最怕账号被盗,否则账号中的装备等很可能被“洗劫一空”。这些虚拟财产不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回应了时代变化和人民诉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山东鸢

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芹代表说,“民法典草案在民事制度上有诸多创新和发展,以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去年,一款新推出的AI换脸软件火爆社交网络。用户只需提供一张正面人脸识别照片上传到该软件,就可以把选定视频中的明星面部替换掉。很多网友担心,自己的面部信息会有被非法采集、盗用、滥用的风险。

对此,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的“声音”日益重要,民法典草案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而针对坐在家中点外卖等过程中形成的电子合同,民法典草案合同编作出明确规定,这也是民法典草案对信息文明时代人民诉求的回应。

网络游戏中的装备、一卡通点卡、点券等充值卡算不算虚拟财产、受不受法律保护?民法典草案总则编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了法律保护的范畴,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注

意到,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增加了新的遗嘱形式,让立遗嘱人的表达方式更加灵活多样。

“现行继承法只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对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没有规定。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将打印遗嘱、录像遗嘱也列入了遗嘱形式,填补了这一空白。”皮剑龙委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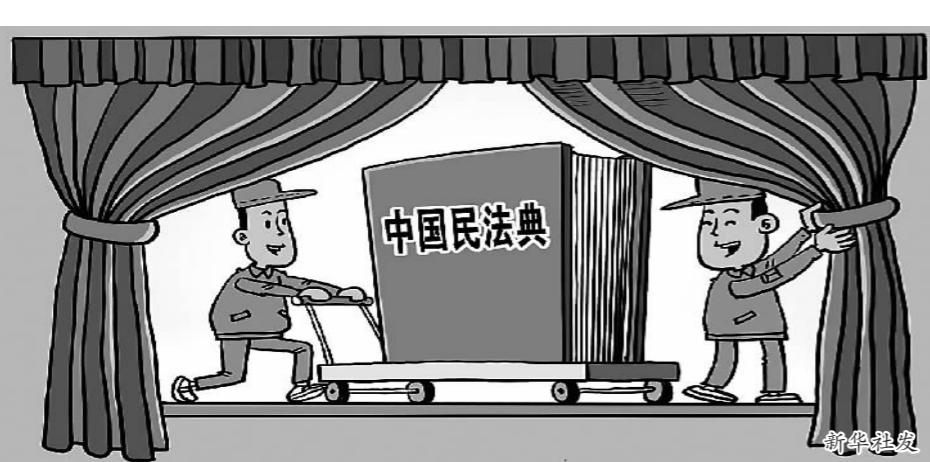
此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婚姻法等规定作出修改和完善,回应了时代需求与民众期盼,为塑造健康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

随时而变。民法典立法聚焦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正在向我们走来。

(编者注:囿于出版流程,本组稿件写于5月27日,见报于5月28日。见报当日下午,民法典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表决,如获通过草案将成为法典。)



扫一扫
听听代表委员怎么说



办了会员卡老板却“跑路”,消费者维权难无奈吃“哑巴亏”。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探索预付卡消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卢越

在健身房办了会员卡,健身房却突然倒闭,老板“跑路”,消费者的预付卡费怎么办?

5月24日,在黑龙江代表团小组会议开始前,团里的三位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润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鲍文波、黑龙江省同江市同江镇中心校教师刘蕾、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生产技术部副主任韩振东,带着他们的一份建议,正在探讨此事。

这份《关于探索预付卡消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法律完善的建议》提到,预付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在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建议检察机关针对预付卡消费领域易发多发侵权问题,积极探索办理霸王条款、虚假广告、信息泄露三类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案件。

三位代表为何提出这份《建议》?这要从去年的一起案件说起。

2019年9月,黑龙江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依法受理了崔某等32人预付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申请,当事人都遭遇此等“烦心事”,突然停业的健身房既不向会员提供健身服务,也拒绝退还剩余卡费。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预付卡消费纠纷案件具有群体性、频发性、交易小额性以及维权难度较高等特点,属于弱势群体维权案件,检察机关应依法支持其诉讼。最终成功追回预付消费额共计1.7万余元。

“像这样的预付卡消费案件,案值虽然小,但是身边不少人都经历过类似事情。”鲍文波代表说,“因为案值小、不熟悉维权途径,只好吃‘哑巴亏’。”

“经营者乱发预付卡的现象,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其主要原因在于经营者缺乏监管。”刘蕾代表说。

“检察机关今年3月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促进了当地预付卡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和预警、惩戒机制建设。”几位代表对后续的问题解决表示满意。

对于常见的违约不退款、关门“跑路”等行为,三位代表表示,检察机关除了对涉嫌犯罪者依法通过刑事追诉追赃挽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索赔之外,还可以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对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消费者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对于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必要规范行政监管,强化司法保护。”代表们表示。

当天的小组会议上还有两位检察官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和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张军与三位代表交流沟通:“你们的建议我当面答复。”他表示,佳木斯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是检察机关拓展公益诉讼范围的有益尝试,已要求最高检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考虑是否可以将相关问题纳入公益诉讼拓展范围。

虐童事件偶有发生,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 立法与执法应齐头并进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近年来,虐童事件偶有发生。近期黑龙江4岁女童被继母家暴进入重症监护室的新闻,引起网民愤慨。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副院长刘艳代表建议,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立法与执法应齐头并进。

近年来,我国在积极着手构建儿童权利保护的系统工程,2015年反家庭暴力法首次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然而,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在实践中还存在短板。”刘艳认为,强制报告制度缺乏刚性的执行力,在执行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缺乏可操作细则和明确程序。此外,家庭教育的传统文化理念与当前法治社会衔接还存在难度。

刘艳建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应进一步完善强制报告制度的责任,进一步明确规范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的操作程序。

“建议公安和司法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我国基层一线公安机关关于儿童侵害事件处理的司法介入程序。建议公安机关在基层设立未成人保护专职人员,并在基层广泛建立起一支反儿童侵害专业警察队伍。”刘艳说。

刘艳还建议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力度向基层一线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部门和群体开展强制报告制度的专项宣传培训,多渠道、广覆盖地向广大群众积极倡导“保护孩子,人人有责”的社会观念,形成社会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良好氛围。

深圳福田警方打掉一跨境敲诈勒索团伙

“裸聊”为饵设陷阱 录屏截图施诈骗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冠元 蒋磊)“裸聊只是诱饵,把裸聊过程录屏勒索钱财,才是此类‘网络交友’的最终目的。”近期,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历时三个月,打掉一个跨境利用“裸聊”敲诈勒索团伙。

1月10日,王先生在某个软件认识一名陌生女子,后两人互加微信、频繁联络。其间,女网友主动提出“裸聊”,还发来一个链接,让王先生帮忙点击下载,王先生不假思索就点了。

1月19日,王先生与女网友相约线下见面。王先生没等来“心上人”,手机却收到对方发过来的“裸聊”视频和他手机的通讯录截图。对方说:“如果你通讯录上的家人、朋友、同事看到你的裸聊视频,你也不好受吧,马上转来1.8万元,我就把视频删了。”王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掉入了陷阱,后选择报警。4月26日至28日,4名嫌疑人被抓捕归案。4人分别是在站点实施勒索的操盘手、洗钱的“水房”老板、贩卖电话卡和银行卡的“卡头”、后期取款的“车手”,覆盖了案件的不同环节。

据统计,福田警方今年以来共接“裸聊”敲诈勒索案93起。“此类案件,不法分子往往瞄准有稳定职业、收入不错的男性,抓住他们‘给钱息事宁人’的心理大肆勒索。有些人不愿意报警,有的人甚至会按照嫌疑人要求去网络贷款。”民警说。